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分会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大学教学论坛”的通知

23—25日在广州举办。本届论坛由广州大学承办。

代高校课程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新内涵新特色，以

《以本为本，培树课程——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路径》

结合以下专题：

1.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2.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3.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4.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5.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6.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7.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8.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9.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0.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1.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2.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3.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4.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5.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6.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7.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8.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19.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20. 一流本科育人的课程建设

4. 教育部高等学校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办法》（教育部令第41号）

（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三）《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四）《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五）《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七）《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

（八）《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九）《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一）《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三）《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四）《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五）《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七）《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八）《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十九）《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一）《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三）《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四）《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五）《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七）《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八）《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二十九）《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一）《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三）《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四）《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五）《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七）《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八）《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三十九）《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一）《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三）《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四）《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五）《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六）《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四十七）《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

公交：地铁 7 号线至大学城南站，换乘地铁 4 号线至车陂南站，换乘地铁 5 号线至鱼珠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至南岗站，C 出口乘 372 路公交车至凤凰苑南门站，约 70 分钟；

出租车：165 元左右，约 50 分钟。

4. 其他会务事项

会议期间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无会议补助，会务费 800 元/人，由广

州大学行：工行广州大学城平环支行

账 号：3602114819100000192

转账请备注“中国大学教学论坛+注册人姓名、手机号码”。

(2) 点击 <http://jfxt.gzhu.edu.cn> 进入广州大学个人缴费门户，点击“报名缴费”，查找“第十一届中国大学教学论坛”，点击“缴费”进入缴费界面。

四、报名注册与联系方式

广州大学行

